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
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3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22700.00 元；最高限价：44227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4422700.00	4422700.00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6192 m²（不含 11 层数智化驾驶舱和国资委展厅），配套完成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点位调整和整体改造作业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可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圃田西路 154 号。

5.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工程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职合同、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0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刘阳、耿梦娟

电 话：0371-61171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耿梦娟

电 话：0371-61171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0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耿梦娟 电话：0371-6117167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圃田西路 154 号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42.27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最高限价）：442.27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	合格。
1.3.3	工期	30 日历天。
1.3.4	缺陷责任期	2 年。
1.4.2.3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职合同、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4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电热水器。 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如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第五章附件 1。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无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的要求：本项目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响应包段的合同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订价款。 (4) 合同中单项价款的调整和确定：本项目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分项工程量需要调整，其调整费用=第一次报价中的相应分部分项单价*(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的工程量；调整部分相应的不可竞争费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取费费率进行计取。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下浮20%，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阳、耿梦娟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6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转账。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进度款按经审核过的月计量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85%支付（另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0%； （4）经结算审核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 （5）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6）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随进度款支付。
21.2	分包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5.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 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工程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对供应商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

应文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续评审及签订合同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

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的；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

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 3 号楼）6-11 层室内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6192 m²（不含 11 层数智化驾驶舱和国资委展厅），配套完成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点位调整和整体改造作业等工作内容。

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圃田西路 154 号。

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工期：3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缺陷责任期：2年。

8.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项目要求

1.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用环境和秩序维护、办公环境保护、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秩序等方面。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应有成体系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不拖欠工资的承诺等方面。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注： 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 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职合同、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电热水器）中如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本章附件 1。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6.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2.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2.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6.2.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6.2.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30 分。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最终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详见本章附件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及 技术措施 (14分)	一）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得5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1分； 4.施工方案或措施有缺陷的，得0.5分； 5.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 二）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拆除工作方案，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内容综合评审： 1.拆除工作方案详尽完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半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相关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科学，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实施需求的，

		得 3 分； 2. 拆除工作方案合理，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管理方案、保护范围可行，相关人员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细化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 3. 相关内容有具体措施和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改造工作方案综合评审： 1. 改造工作方案详尽完善，工艺管控方案、措施齐全，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2. 改造工作方案合理，工艺管控措施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细化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 3. 相关内容有具体措施和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四）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安装工作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 1. 安装工作方案详尽完善，方案齐全，工序合理，服务措施内容详细、科学，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2. 安装工作方案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需要但细化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 3. 相关内容有具体措施和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严重缺少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技术方案、措施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

		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目标，技术方案、措施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2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搬迁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按时完成搬迁任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并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定的灵活的施工时间控制措施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员配置合理，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人员配置和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和调配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审：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细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 3. 有具体要素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内容，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分析和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风险预控内容全面，风险防控分析详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风险预控内容详细，风险防控分析合理，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3. 风险预控和防控有具体措施和要点分析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节能环保（2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本章附件 1。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外至少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少一人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岗位证书扫描件。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服务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用环境和秩序维护、办公环境保护、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秩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结合本项目现场情

	(5分)	况及周边环境，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能够考虑到项目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不拖欠工资的承诺、保证搬迁服务顺利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完善，服务内容考虑周全，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措施的，得 0 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3号楼）6-11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3号楼）6-11层室内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原信息中心3号楼）6-11层室内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圃田西路15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室内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6-11层室内改造，改造总面积约6192m²（不含11层数智化驾驶舱和国资委展厅），配套完成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点位调整和整体改造作业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发放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文件；(8) 技术标准、规范；(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计量单位错误及工程量偏差原因造成清单错误的，均据实调整合同价款，不受工程量偏差幅度限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无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组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注明水电接驳位置,提供临建场地、
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施工许可、完善拆改手续等工作。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2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肆套及电子文档。

承担在施工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降尘、降噪、施工围挡。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至工程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第 12.7.4 项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移交基准控制点；图纸供应滞后、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批复延误；发包人指定分包/甲供材供货滞后；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原因引起停工、政策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有权索赔由此增加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专用条款 16.2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经双方共同清点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甲供材到场总价的 1% 计取保管费（费率可按河南当地定额调整），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保管费不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内，另行结算；因承包人保管原因造成丢失毁损由承包人赔偿；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移交的，承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及毁损风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实施本室内工程所需常规场内临时仓库、简易加工操作台、场内临时围挡、作业面封闭防护等常规临时设施搭设、维护、拆除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临时占地报批手续及占地租金、场外临时办公仓储设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要求增设独立样板房、分区施工多次封闭围挡、分期移交造成临设二次搭拆、提高标准化及防尘降噪封闭标准等非承包人原因新增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据实结算，工期相应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简易样品存放区；正式标准试验室由发包人负责建设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费用另行计取。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备自检用简易量具（卷尺、靠尺、塞尺、阴阳角尺等）；本工程专项检测所需仪器设备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相关检测费用另行结算。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试验用水电、试验样品送检通道、现场检测作业工作面由发包人协调提供；规范及业主要求的第三方见证检测、专项复试（板材、涂料、石材、胶粘剂、防火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相关条件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3、技术核定单；4、发包人通知单；5、其它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及类似子目的，按双方商定单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以投标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人工、主要装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 部分据实调整；无官方信息价的材料，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认价单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涨价，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采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截止日前 28 天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对应人工、材料价格；造价信息无对应价格的材料，以投标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认价单作为基准价；暂估价材料不执行本基准价格调差，按合同暂估价条款另行结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在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价差风险。物价涨跌超出约定幅度、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价、图纸变更、清单错漏、不利物质条件、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涨价、甲方新增工作内容等不属于本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范围，按合同约定另行调整价款。暂估价材料不纳入本风险包干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配套的法规规范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每月进度款按经审核过的月计量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85% 支付（另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0%；
- (4) 经结算审核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
- (5)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 (6) 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随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照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7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承包人将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完整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审核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当期进度款。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计取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7 措施项目的支付

1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21 天内提交一份用于支付目的的“措施项目支付表”，列明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及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的方式。对该支付表做如下约定：

- (1) 格式符合监理人的要求；

(2) 应最大程度地反映所有措施项目开支情况与工程进度计划之间的关系；

(3) 应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

12.7.2 措施项目支付表一旦经监理人批准，即可作为报列的措施项目的支付依据。

12.7.3 如果监理人认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应是编制上述支付表的依据）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实际进度，每月度修正一次该支付表，修正后的新支付表报监理人审批后将作为以后支付的依据。

12.7.4 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等措施的费用，并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经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签约合同价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及施工企业银行专用账户后，将签约合同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一次性存入上述专用账户。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财务专户核算制度。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专户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措施费成本核算。

12.8 其他项目的支付

12.8.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实施的，按照实施工作的形象进度进行支付；由其他承包人实施的，由承包人将款项支付给实施单位；尚未实施的，不予支付。

12.9 增值税和行政收费

12.9.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增值税、其它行政性收费或支出，并将此类费用或支出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

12.9.2 任何根据合同第 10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其它条款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性质的合同价格调整，或其它应得到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计取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增值税、其它行政性收费或支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提交竣工验收申请，7 日内审核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14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7 日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逾期不组织验收，以提交验收申请日作为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整体移交；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接收工程的，移交期限顺延，由此产生的现场看护、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接收工程对应价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按日计取，直至完成接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按日计取，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并签署移交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因发包人原因（未完成接收、不具备退场条件等）造成承包人无法按期退场的，退场期限顺延，期间产生的看护、租赁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全套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洽商、认价单等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完整竣工付款申请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竣工结算应付款（预留质量保证金除外）。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应在审核期限内书面列明异议明细及依

据，双方 7 日历天内核对复核；无异议部分先行办理支付，异议部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结算；
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最终结清申请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全部剩余结清款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前期人员、设备进场待命产生的窝工、租赁等实际损失，并自计划开工日起，按合同签约总价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按日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全部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计取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窝工、转运、返工等全部损失，承担材料涨价价差，并按签约总价以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按日计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人员窝工、机械闲置、现场看护、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损失；暂停施工期间物价上涨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按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按日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停工期间人员滞留、设备租赁、现场看管等全部损失，并按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按日支付违约金；持续无法复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采取整改、返修、返工等补救措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清点确认后按公允市场价结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郑州住建局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保险合同，应提前 7 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保险变更相关证明文件；保险变更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XXXX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缺陷责任期	
保证金	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2. 项目经理：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必须在磋商供应商单位注册）；

②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磋商供应商单位注册）；

③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在职）和磋商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9.1、供应商承诺或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9、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1、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 1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4、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
- 15、节能环保认证
- 16、企业业绩
- 17、项目管理机构
- 18、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 19、服务承诺
- 2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21、技术证明文件
-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完成期限（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工程质量				
3	缺陷责任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五章附件2。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
2. 拆除工作方案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3. 改造工作方案；
4. 安装工作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方案。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方面）

9、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

10、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

11、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表等方面）

1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拟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内容，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情况）

14、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分析和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15、节能、环保认证

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第五章附件1。

16、企业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7、项目管理机构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8、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9、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2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21、技术证明文件

- 1.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